

证券代码：870728

证券简称：ST 盛鸿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卫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61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48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由监事会编制的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2020 年度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公告的《2019 年度报告（更正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及《2019 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〈关于追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2019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刘卫东、李凤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回避表决股份共计 24,380,000 股，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为 232,000 股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〈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〈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

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19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6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鲁兵、张华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1 日